

10、乙方维修所需常用物料，须办理申请物料手续，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不可抗力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管理服务中断的；
- 2、超出工程设计功能的，靠现有设备不能完成的服务内容；
- 3、乙方书面建议甲方需更新或改造设施设备及改进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或拖延所导致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电及其它客观原因造成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 5、因乙方采取紧急避险措施(触电、火灾、水管爆裂、救助人命等)造成财产损失的；
- 6、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其它约定事项

(一)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续订服务合同，需在本合同期满前半个月由三方协商签订。

(三) 其他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①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②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含更新、改造后设备的系统图纸和清单及技术资料。)

2.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的维修由甲方负责。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1份，乙方1份，代理采购机构1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